獨立核數師報告

II ERNST & YOUNG

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2期18樓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致陸氏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我們已審核載於第116頁至190頁的陸氏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此財務報告包括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和公司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利潤表、綜合權益變動表、綜合現金流動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和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財務報告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和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並且真實而公允地列報該等財務報告。這些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和維護與財務報告編製及真實而公允地列報相關的內部監控,以使財務報告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運用恰當的會計政策;及做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財務報告作出意見。我們的報告依據百慕達公司法 1981 第 90 條僅為全體股東編製,而並不可作其他目的。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其他任何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的規定執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職業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 從而獲得合理確定此等財務報告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告所載金額和披露資料的審核證據。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告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允地列報財務報告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對公司的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告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證據充足且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保留意見的基礎

範圍限制-上年度審核範圍受到限制影響期初結餘

如我們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日有關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告內的核數師報告所述,我們未能得到足夠而可靠的資料,以令我們確信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呈列的一項值約港幣 7,800 萬元及於該年度減值約港幣 1.69 億元有關從事製造及銷售中成藥產品附屬公司的商譽已公允地呈列與否。我們對此範圍限制於該年度的財務報告發表了保留意見。如財務報告附註17所詳述,董事認為上述附屬公司的商譽已完全減值。因此,對於該商譽的減值撥備約港幣 7,800 萬元已計入本年度的利潤表。

倘發現就上述情況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而作出的任何必要調整均影響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的期初淨資產結餘、 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潤,以及於財務報告內的有關披露。

因審核範圍受到限制所產生的保留意見

我們認為,除我們未能得到足夠而可靠的資料對上述商譽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出任何必要的調整而對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潤作出調整的影響外,該等財務報告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公司和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集團截止該日止年度的利潤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